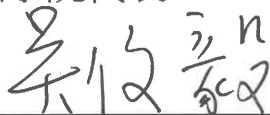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學生短期研修備忘錄

- 一、 雙方職司學術交流之專責單位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為拓展學術研修、促進學術合作、增進相互瞭解，同意以互惠原則，進行之學生短期研修。
- 二、 「原屬學校」為學生欲獲取學位之學校；「接待學校」為接受另一方之學生進行短期研修之學校。
- 三、 「短期研修學生」為參與本短期研修之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修，並以修習研修學院課程為主，為全職學生，不獲取學位，研修期以一學期為限。
- 四、 雙方每學期至多得研修兩名研修生，包括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雙方於五年期間之研修生總數應達平衡。
- 五、 研修生應按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 應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 應學業成績優良。
 - (三) 應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六、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研修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雙方依情況為需辦理出入境手續之學生提供協助。研修學生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及應遵守當地相關法規。
- 七、 研修學生應於開學前4個月，向接待學校繳交校方規定之必要文件。
- 八、 雙方應協助安排對方研修生之住宿，並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雙方將提供研修生與該校所有其他研修生相同之住宿權利。
- 九、 雙方應提供研修生有關該校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十、 研修生於接待學校完成報到相關手續之後，可領取研修身份學生證。

- 十一、研修生應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於研修期間享有院級研修生相同之權利。
- 十二、研修生應在原屬學校註冊並繳交原屬學校之學雜費(含相關流程之行政費)，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研修費、申請費。研修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 學生須根據所在地法律或接待學校之規定，購買相關強制保險，並根據自身情況自行購買醫療、意外傷害、財產等商業保險。保險費由學生自行承擔。
- 十三、研修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流期間後，應返回原屬學校。除非原屬學校明示其他規定，否則研修生不得延長於接待學校停留時間。
- 十四、接待學校於交流期間結束後，應寄發研修生之學習證明至原屬機構。
- 十五、雙方保留於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或個人操守違反規定之研修生之權利。遣退研修生將不影響其他研修生之約定。
- 十六、本備忘錄兩份，雙方各執一份。本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本備忘錄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或終止。但已在接待學校之研修生得繼續完成其學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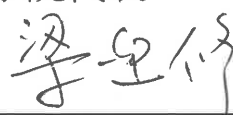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
法學院代表



吳俊毅教授
院 長

日期： 2025.07.18

北京師範大學
法學院代表



梁迎修教授
院 長

日期： 2025.7.18